

中國古文法

王力著 梁启超 赵元任评



中國古文法

王力著 梁启超 赵元任评

山西人民出版社

王力未定稿

新里妙修可為斯學開一新途行第三四五
章以下必更可觀亟里侯觀

五月二十日 忍翁

中國古文粹 美一

									中國古	文法	目錄
									導言	文法學概論	
								卷上	文法已固定時代		
							第一章	總畧			
							第二章	詞類之分類及其字例			
							第三章	析句與造句			
							第四章	詞之用法			
							第五章	影響變性之定律			
							第六章	省略法			
							第七章	文法與習慣			

							卷下
							文法未固定時代
						第一章	詞品之起源
						第二章	虛字之起源
						第三章	已死之文法
						第四章	死句 死式
			外書				
			附錄				
			修辭學畧說				
			詩法				
			駢體文法				

									中國古	文法	目錄
									導言	文法學概論	
								卷上	文法已固定時代		
							第一章	總畧			
							第二章	詞類之分類及其字例			
							第三章	析句與造句			
							第四章	詞之用法			
							第五章	影響變性之定律			
							第六章	省略法			
							第七章	文法與習慣			

中國古文法

導言 文法學概論

今之治中國文法者，蓋有二途。其一專於我國詞句之組織，求其類別，此外不更分析，則所成之文法視遠西為特簡；其二則以歐西文法律諸我國，合者用之，不合者去之，又以我國特有者加入，則所成之文法視遠西為特繁，或繁簡相等。此二者皆能自成文法之學。前者以簡勝，後者以詳勝。然而前者乃文法學之正軌，後者已軼出文法學之範圍，欲知其故，宜先究文法學之定義：

文法學者，究論文字組織之法則，俾作文者有所遵守，讀

中國語十二支

一、切語言也
二、切文也

其他
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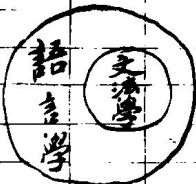
改題

國英如李公和機知春月福學之志而已

文法學為常識故令人知法而止。

語言學為專門學問故令人詳究其理其界限有可得而言者

如下圖：



既知文法學之定義與範圍，則知專於我國詞句之組織求其
 類別，實為正軌，凡不依英文法詳加分別，而於作文讀書無礙
 者，要不能謂為文法學家之過，蓋其責任止於此矣。善乎嚴幾
 道之言曰：「文法有二。有大同者焉，為一切語言文字之所公；有
 異國者焉，為一種之民所獨用。而是二者皆察於成跡，舉其所
 會通以為之語，夫非若漢神典刑者有所制作頒垂，則一而已。
 文儒者，其所以已習，非由此而得其所謂習也。英文漢如嚴氏者，
 可與謂真知文法學矣。近人劉半農先生所謂大同者何也？文以表
 言，言以表事，主事者必有其名，稱與其動作，而名稱與動作又
 往，以字限制之，關係之，故名詞、動詞、限制詞、關係詞、四者環

西文與華文不成對
名詞固難反與西
文成其了也

殊莫能外也。感歎之詞，以多增意，豈惟人類，雖禽獸亦猶能之。
 大同之義，於斯為極。文法家所宜敬慎遵守者也。若夫詳分細
 析，要在恰當。國情強弱，就人殊，足取比附，不當為論已。就今
 比附，融合，亦徒費詞，全無實際。抑吾人何不比比附蒙文、日文，而
 獨比比附西文耶？其未始非其非，不自其非也。動稱今類上詳，不
 學。學者為欲為語言之學，當合世界文法，觀其會通，不當限
 於西文也。若治中國文法，則當自其本身求之，不必以西文律
 之也。西文在今日，誠能行遠，其文法學之名詞，可採者多，誠不
 必處處創立新名詞，以衡詭異。甚或中國舊得名詞，未盡恰當，
 而吾民既習見習聞，亦不必再事更改。然必如陳陳相因，
 律，

文，然其成就者實訓詁之學，若足稱文法之學，三先之所嚴	繆。古人如王伯申、俞曲園、劉破山輩，未嘗以西文律吾	其志則卓，其法未盡善也。享年不永，遂無嗣	陳君矯然	論列豈能過漢？保釋者比獨惜其知刪而不能充其量耳！	諸談文法者，未嘗不知斟酌去取，如動詞三時、名詞三性，皆不	以中國文法之所謂前此通儒之文法，此又言其不足服人。	陳永澤謂：方同通行之中國文法，大概以外國文法為極，而強	以為西文法善如是規定，吾亦不。如是規定，則失之弊矣。
----------------------------	---------------------------	----------------------	------	--------------------------	------------------------------	---------------------------	-----------------------------	----------------------------

非不通西文之害。乃不知文法學之害耳。苟有人告之以文法
 之學，俾知字有品而句有法，則其成就必勝眉叔多矣。蓋三
 先生純手宏觀者也。眉叔特以西文法先入為主，而為主觀的
 演繹，苟非萬不可比附者，必全比附而得已。此其所以不勝其
 善也。近人變本加厲，往往修改中國文法以求合於西文。遷地
 他之字以別名詞之性，其於句也，先然而後雖，先則而後苟，皆
 摹仿他人，惟恐不肖。是欲如議禮典刑者有所頒垂也。欲由此
 而得其所習，非識其所習也。嚴幾道所謂察於成跡，舉其所會
 通以爲之，諸君今之人蓋莫不由此道矣。夫文法者，敘述之事
 也，非創作之事也；習慣之事也，非論理之事也；審觀之事也，非

主觀之事也。凡不整齊者，不宜強使之整齊；凡不繁瑣者，不宜強使之繁瑣。強使之繁瑣，譬如對鏡妍者，不能嬌，嬌者不能妍也。或曰：述而不作，則中國文法永無進步之望，將奈何？應之曰：文法之進步，順乎自然，不任驅迫者也。文根於言，言不改進，則文無所依據，故欲改進文法，必先改進語法。吾聞有語變而文尚未變者矣，未聞有語未變而文先變者也。故今之欲改進中國之文法者，徒筆之於書，多益也，必先宣之於口。如他地他三字，必以三音表之，口稱既熟，則下筆有所依據。又如先然後雖，先則後苟，亦必先之以口稱，造語既變，文法隨之變矣。雖然，語法之變，亦豈能使之然哉？必也聽其自然，或由外鑠，或由內燠。外鑠云者，

異國相接，其語法互有影響。內嬭云者：歷時既久，漸失常軌。如
 今滬甯間，以阿字置於句首，以代^阿字之用者，此古語所無
 也。中外之交際，古今之遞嬗，雖有大力，莫之能逆。吾料十百年
 後，中國語法必多大變，文法亦隨之而遷，豈待吾人為之規
 定哉？
 余對於文法學之解釋，既如上所述，循是求之，則知中國文法有
 二特性。此二特性者，遠西未嘗言之，而以中國為尤顯。惟^中
 國文法^{之本身}，終歸得之，若以外國文法為規準，則終身不能知
 也。一曰，中國文法宜分二時代，曰未固定之文法，曰已固定之
 文法。在文法未固定之時，字無定義，詞無定品，^要以音韻

事

為樞紐故史吏飛馳可以同義為乃母猴轉為動詞表為粗類
 轉為詞名連介之分無所施矣又有字無意義但取延聲
 者有聲有殷不同不連宜岸宜巖差居差處凡諸詞有聲無
 義若以已固定之文法律之皆不可通賢如眉叔乃以未固定
 之文法與已固定者舉如哲辭之所字與無所辱命之所君
 子所其無逸之所皆有聲無義而強命之曰代字陳永澤爭之
 以為非代字別引孟子國之所存者幸也呂氏春秋皆有所乎
 尤也諸侯為例二君俱失之矣治中國文法者不以數十年常
 用之文法為依據乃以數十年前人所偶留已死之文法為爭
 端徒見其惑而已矣故文法家宜以利刀斬亂麻之手段劃分

與法律家之不同者
 原目之一然其原固係
 主習慣未成爲法可謂
 初也係成法後進退不
 日也

未固定已固定二期。未固定時其法寬已固定時其法嚴。法寬者幾於無法，而非文法家之罪也。上古之人思想自不精密也。法嚴者封域井然，則中古之人思想已能精密之所致，亦非文法家有以助之也。文法家猶鏡也，鑑妍成妍，鑑媿成媿，皆非良鏡，今以吾人精密之思想，加之渾渾噩噩之古人，尚得為良文法家哉？然則分期之說，固可以解糾紛而便陳說矣。而二期題亦隨之發生：未固定已固定時期之劃分，當以何代為標準？耶中國有文字至今，歷數千年之久，^{豈可}僅分二期耶？此二問者，吾嘗^書夜思始後解答。

文法之固定也，以漸不以驟，以零不以整。中法固定於國初，